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秦住建罚先告字（2023）第23号

当事人：秦皇岛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005689409786

地址：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11-1号

现查明，2021年7月16日，你单位和秦皇岛鼎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《万和郡（南区）项目3#配电室施工工程合同》，工程名称为：万和郡（南区）项目3#配电室施工工程；工程地址：海港区万和郡（南区）内；施工内容：3#配电室图纸范围内一切施工内容”，2021年8月1日，秦皇岛鼎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场施工，现主体完工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条之规定，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和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试行）第一项之规定。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7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5月14日

